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申辦說明

(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辦理本校申辦作業)

一、申請期間：112 年 2 月 13 日(一)起至 112 年 3 月 13 日(一)止。

二、繳驗文件：

- (一)申請表及切結書：請至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系統」完成填寫後列印紙本並完成簽章(登入路徑請參閱附件操作說明)。
- (二)租賃契約影本(請詳閱附件 Q&A)。
- (三)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(請詳閱附件 Q&A)。
- (四)學生個人存摺影本(本帳戶需為學校出納組預設帳戶始可匯款，請申請人確認)。
- (五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請附證明文件影本；
- (六)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，請檢附**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**或**3 個月內戶籍謄本**及**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或轉學生免附)**，並請務必確認**是否於申請系統填具關係人資料(含關係人人數、姓名、身份證字號)**，俾進行所得查調作業。

繳驗文件之(二)、(三)注意事項	
租賃契約影本	1. 必要登載項目： 出租人及承租人姓名簽章、出租人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、租賃住宅地址/金額/期限 等，契約正本如有修正請雙方於塗改處簽章。 2. 出租人若想適用「公益出租人」稅賦優惠(包含房屋稅享自用住宅稅率、每月租金收入最高 1 萬元之免稅等)，出租人須為房屋所有權人(或填具委託代理人出租資訊)。
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	審查原則請詳閱 Q&A 申請文件篇，如檢附「 稅籍證明 」者請加檢附「 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」，以利審查是否符合住家稅率課徵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- (二)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(三)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- (四)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助者。
- (五)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請至「線上申請系統」完成填寫後，列印「申請表」及「切結書」紙本，填寫銀行帳戶資訊並簽章，備齊相關繳驗文件後，**親自送達或郵寄**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收件窗口(請註明「辦理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」)；若學生接獲需補件通知，請於**3 個工作日內**完成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以不符合資格認定。

五、補助金額：(補助款項依教育部實際撥付期程辦理，**預計於 112 年 7 月 15 日前後匯入個人帳戶**)

本次作業可申請補貼期間：**112 年 2 月至 7 月(依實際租賃月份為準)**，補貼學生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(相鄰)縣市校外住宿之租金，每人每月詳細補助額度詳如附表。

六、收件單位：

- (一)日間部、進修部：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。
- (二)進修學院：學務組。